

儋州市西部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儋州市西部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3.18
签订地点：儋州市



委托单位 (甲方): 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单位 (乙方):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儋州市西部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项目技术咨询
服务工作, 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地点为儋州市,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依据

- 1、甲方给乙方的基础资料
- 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颁布的现行标准及规范
- 3、现场实测数据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
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
- 2、甲方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概况、阶段、投资

- 1、项目名称: 儋州市西部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 2、项目概况: 2.1 儋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搬迁改造工程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 43688 m², 包括新建医疗用房建筑面积 39008 m²、新建单
列项目房屋建筑面积 3720 m²、新建预防保健用房建筑面积 120 m²、

新建科研用房建筑面积 840 m²。建设内容包括破损房屋拆除工程, 新建房屋建筑工程、安装及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附属设施建设。

2.2 儋州市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25633.33 m² (含地上、地下), 其中: 新建综合楼地上建筑面积 21433.33 m² (计容), 层数为 12 层; 需新建地下建筑面积 4200 m² (不计容), 层数为 2 层。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房屋建筑工程、安装及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附属设施建设。

2.3 儋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改扩建) 工程: 新建建筑面积 44973 m², 包括新建新建门急诊医技楼建筑面积 13050 m²、新建综合住院大楼建筑面积 21450 m²、新建安宁科五区建筑面积 3107 m²、新建安宁科二区建筑面积 2736 m²、新建食堂建筑面积 970 m²、新建精防中心建筑面积 3660 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房屋建筑工程、安装及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附属设施建设。

2.4 儋州市滨海新区医院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154187.76 m², 其中: (1) 综合医院区总建筑面积 121547.75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0242.90 m², 包括医疗用房建筑面积 90000 m²、预防保健用房建筑面积 1601.6 m²、科研用房建筑面积 5791.30 m²、单列房屋建筑面积 2850 m²; 地下建筑面积 21304.86 m², 包括人防建筑面积 2004.85 m²、停车位建筑面积 16800 m²、其他地下建筑面积 2500 m²。(2) 康复养老区建筑面积 32640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2000 m², 包括疗养病房建筑面积 20800 m², 康复中心建筑面积 11200 m²; 地下建筑面积 640 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房屋建筑工程、安装及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附属设施建设等。

3、工作内容: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工作阶段: 工程前期研究咨询阶段。

5、项目投资： _____ / _____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文件

- 1、项目基本概况
- 2、项目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本项目咨询报告编制时限为：本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纸质版）10 份及电子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专家评审或经甲方委托的评估单位评估后，乙方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或评估单位意见对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3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稿（纸质版）6 份及电子版（电子版文件均包含 word 和 CAD 文件。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本项目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建议书	2	合同生效后 5 日历天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送审稿)	10	项目建议书批复后 10 日历天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批稿)	6	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 评审意见出具后 3 日 历天内	

说明：

- 1、方案内容满足儋州市相关规划要求，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2、主题明确，结构清晰，层次分明，内容建构完整，各阶段的工作成果必须按时完成并且满足业主及国家对该项工作的相关要求。

3、收集资料要真实、丰富，并能够对大量的资料整理汇总归纳，满足后续建设需求。

第七条 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为乙方的中标价，即为 1,058,000 元，大写为 壹佰零伍万捌仟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金为 59,886.79，大写：伍万玖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元；本合同价包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乙方差旅费及文本打印费等咨询报告编制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合同费用无预付款，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且经主管部门批复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合同款项。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应付费用请款函及足额合法发票，甲方财务部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应付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 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项目资料以及其它报告编制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负责。

(2)尽可能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3)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

2、乙方责任

(1)按国家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有关规范和甲方的要求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必须依据甲方需求和项目现场情况，编制建设内容及方案均应为科学可行且经济。

(2)安排并组织好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研究、考察和论证工作,综合分析研究项目是否可行,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文件。乙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负责。

(4)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已支付费用的咨询成果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将该项目成果用于乙方企业宣传等非营利事项方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项目相关数据、信息、技术经济指标或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2、乙方承诺对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文件,仅作为项目自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泄露、披露、发表、转让与第三方。如乙方未善尽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报告、数据、图表等项目所有基础信息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成果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对于一方在准备和商谈本合同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财务和商业保密信息,其他方应给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得到信息提供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5、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公开本合同的签署及其内容，但根据法律规定或甲方出资人及甲方所在地地方政府要求其公开的除外。

6、本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质量没有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或未达到主管部门要求的深度，需要增加或补充工作时，乙方无条件修改直至符合要求，其经费由乙方负责。

2、如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甲方改变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或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其它建设条件的，需重新修改或调整内容时，甲方须增加相应的费用。

3、如甲方延迟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必需的资料文件，乙方编制工作时间顺延。

4、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按合同约定份数提交甲方成果且经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自动终止。

2、乙方逾期 2 日历天未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原因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无需给乙方任何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合同任一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除按合同条款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办理合同的终止事宜。

5、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及政府政策调整

1、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火灾以及台风、五级以上地震、持续24小时且降雨量在50mm以上的降水、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2、本合同约定的“政府政策调整”是指本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政策调整。

3、因不可抗力及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办理委托管理合同及合同费用结算事宜。

4、除本合同上述约定外，其他情形均不视为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其他双方书面往来文件及商务合作行为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盖章):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儋州市

电 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